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通訊會議

主席：池永歆老師

出席：略

紀錄：○○○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事項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備註欄「其他說明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 114 學年度通識課程調整，刪除原通識必修課程「校園服務」，該課程自 114 學年度起不再列入畢業條件，113-1-2 次本委員會通過之 114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選科目冊配合刪除相關說明。
- 三、本系常年辦理各類專題演講與分享活動，涵蓋歷史研究方法、數位人文、文化資產、歷史教育等主題，廣邀學界、業界專家及系友參與，內容具高度啟發性與實務價值，旨在強化學生專業素養與跨域整合能力，對應社會對複合型人才之期待。惟現行畢業條件未將參與學術活動納入規範，部分學生未能積極參與，致學習與交流機會流失。
- 四、綜觀其他大學歷史學系多已將參與專題演講列入畢業條件，或納入必修課程設計。為制度化學生對學術活動之參與，並鼓勵主動拓展學術視野與實務理解，自 114 學年度起，於本系必選修科目冊「其他說明」中新增「參與○場本系辦理之專題演講」作為畢業條件之一。

校系	專題演講畢業門檻	次數	註記方式
中正歷史	有	10 次	科目冊補充
成大歷史	有	12 次	必修學分

暨南歷史	有	12 次	科目冊補充
嘉大土木	有	12 次	科目冊補充

五、綜上，併同 113-2-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本次修正案包括：

- (一) 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採計說明，明定可作為自由選修學分採計，最高以 15 學分為限。
- (二) 配合本校通識課程調整，刪除「校園服務」作為畢業條件之說明。
- (三) 新增學生參與系上專題演講場次之畢業條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，學生修讀師培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納入自由選修，最高 15 學分為限；此外，因教育學程修習規定放寬，師培生修課彈性有所增加，隨著可採認課程來源擴大，本系原針對師培生需求所設選修課程之實際需求相對下降，未來將適度調整課程開設規劃，以兼顧整體學生的修課權益與資源配置。亦請師培生及早規劃修課，避免因個別畢業需求臨時要求增開課程，以免影響系上整體教學安排與非師培生之修課權益。
- 二、學術演講場次要求修正說明如下：「**學生須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活動 10 場以上，方符合畢業資格。**」
- 三、餘照案通過，詳如對照表，修正案及對照表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略

伍、散會：略